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額約2,450百萬美元(或約18,99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之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180,916,800股B類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49.54%(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5%(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各種情況下均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10.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172,693,600股B類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47.28%(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5%(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各種情況下均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1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165,185,200股B類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45.23%(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2%(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7%(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各種情況下均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B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的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憑藉基石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相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若干基石投資者(即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GIC Private Limited及Sunny Festive Limited)為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現有參與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請參閱下文「基石投資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同意我們向現有參與股東配發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的「就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而言，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書面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AL**」)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被視為MSAL投資銀行部及Morgan Stanley &Co.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及作為MSAL及Morgan Stanley &Co.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亦體現了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除現有參與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外，我們主要通過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引荐與各基石投資者結識。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以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a)彼等管理的政府金融資產；(b)基金投資者在彼等所管理的賬戶中之認購款項，以及通過基金實體獲得的其他投資回報；及／或(c)自有資金(視情況而定))撥付，且彼等擁有充足的資金結算基石配售下的各項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

(i)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就並非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彼等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iii) 就身為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除可能聽取相關現有參與股東的指示外，彼等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iv) 就並非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

(v) 就身為現有參與股東之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除彼等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可能由有關現有參與股東提供資金外，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高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導致按「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將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

本公司將在2021年2月4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額詳情。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105.0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500	36,921,900	10.11%	8.79%	0.90%	0.89%
Aranda Investments	330	24,368,400	6.67%	5.80%	0.59%	0.59%
GIC	330	24,368,400	6.67%	5.80%	0.59%	0.59%
Invesco	270	19,937,800	5.46%	4.75%	0.49%	0.48%
富達國際	270	19,937,800	5.46%	4.75%	0.49%	0.48%
BlackRock	225	16,614,800	4.55%	3.96%	0.40%	0.40%
CPP Investments	150	11,076,500	3.03%	2.64%	0.27%	0.27%
Sunny Festive	150	11,076,500	3.03%	2.64%	0.27%	0.27%
MSAL及MSIM Inc.	125	9,230,400	2.53%	2.20%	0.22%	0.22%
ADIA	100	7,384,300	2.02%	1.76%	0.18%	0.18%
總計	2,450	180,916,800	49.54%	43.08%	4.40%	4.35%

附註：

(1) 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按發售價110.0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500	35,243,600	9.65%	8.39%	0.86%	0.85%
Aranda Investments	330	23,260,800	6.37%	5.54%	0.57%	0.56%
GIC	330	23,260,800	6.37%	5.54%	0.57%	0.56%
Invesco	270	19,031,500	5.21%	4.53%	0.46%	0.46%
富達國際	270	19,031,500	5.21%	4.53%	0.46%	0.46%
BlackRock	225	15,859,600	4.34%	3.78%	0.39%	0.38%
CPP Investments	150	10,573,100	2.90%	2.52%	0.26%	0.25%
Sunny Festive	150	10,573,100	2.90%	2.52%	0.26%	0.25%
MSAL及MSIM Inc.	125	8,810,900	2.41%	2.10%	0.21%	0.21%
ADIA	100	7,048,700	1.93%	1.68%	0.17%	0.17%
總計	2,450	172,693,600	47.28%	41.12%	4.20%	4.15%

附註：

(1) 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115.00港元(即指導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美元)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500	33,711,300	9.23%	8.03%	0.82%	0.81%
Aranda Investments	330	22,249,400	6.09%	5.30%	0.54%	0.53%
GIC	330	22,249,400	6.09%	5.30%	0.54%	0.53%
Invesco	270	18,204,100	4.98%	4.33%	0.44%	0.44%
富達國際	270	18,204,100	4.98%	4.33%	0.44%	0.44%
BlackRock	225	15,170,100	4.15%	3.61%	0.37%	0.36%
CPP Investments	150	10,113,400	2.77%	2.41%	0.25%	0.24%
Sunny Festive	150	10,113,400	2.77%	2.41%	0.25%	0.24%
MSAL及MSIM Inc.	125	8,427,800	2.31%	2.01%	0.21%	0.20%
ADIA	100	6,742,200	1.85%	1.61%	0.16%	0.16%
總計	2,450	165,185,200	45.23%	39.33%	4.02%	3.97%

附註：

(1) 假設上市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發行363,146,799股B類股份，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其他股份。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1. The Capital Group Funds

The Capital Group Funds包括：(i)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Canada、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Fund (Canada)、American Funds Developing World Growth and Income Fund、International Growth and Income Fund、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Growth and Income Trust (US)、EuroPacific Growth Fund、Capital Group EuroPacific Growth Trust (US)、CRMC China Equity Account、New World Fund, Inc.、Capital Group New World Fund (LUX)、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New World Fund、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Canada)、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Global Growth Fund、American Funds Insurance Series International Fund（統稱「**CRMC**基金」），及(ii)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IInc**」）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Inc.、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Restricted Equity Common Trust (US)、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All Countries EquityTrust US（統稱「**CIInc**基金」）。

CRMC成立於1931年，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投資管理機構，為各CRMC基金及其他基金（包括American Funds）的投資顧問。CRMC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apital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nited States。

CIInc於1987年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主要為投資新興市場股票的基金及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CIInc為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CRMC擁有。

自1931年起，American Funds的總部Capital Group始終專注於通過高信念投資組合、嚴格的調研及個人問責為長期投資者創造卓越的成果。Capital Group為全球數百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超過2萬億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資產。

除「— 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CRMC基金及CIInc基金認購義務的前提條件為本公司作出的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CRMC基金及CIInc基金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2. Aranda Investments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Aranda Investments**」）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為於1974年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其國際辦事處網絡的支持下，Temasek於2020年3月31日擁有3,060億新加坡元的投資組合，其中三分之二的投資分佈在亞洲。Temasek的投資活動圍繞著四大投資主題及其代表的長遠趨勢：轉型中的經濟體、增長中的中產階級、顯著的比較優勢及新興的龍頭企業。Temasek的投資策略使其能夠把握所投資行業的機遇，有助建立一個更美好、更智能、更可持續的世界。

Dahlia Investments Pte. Ltd.（「**Dahlia Investments**」）（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86%的現有股東）為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上述關係，Aranda Investments為Dahlia Investments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從而令Aranda Investments可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3. GIC

GIC Private Limited（「**GIC**」）為一家成立於1981年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投資國際上的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不動產及私募股權。GIC當前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CMC King III Holdings Limited(「**CMC King III**」)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326%。GIC為CMC King III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故GIC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4. Invesco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公司Invesco Ltd.(「**Invesco**」)是領先的獨立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資產約13,499億美元。Invesco為專注投資管理的跨國公司，通過諸多聯屬投資顧問向全球廣大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開放式共同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集體信托基金、UCITS、房地產投資信托、單位投資信托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以及養老金、捐贈基金、保險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Invesco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VZ.NY)。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Invesco認購發售股份無須Invesco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

Invesco Advisers, Inc.(「**IAI**」)是Invesco的主要美國投資諮詢附屬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IAI為及代表多個基金及賬戶(「**IAI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顧問，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為IAI管理基金投資我們的B類股份。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HKL**」)是Invesco的香港投資諮詢附屬公司，於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IHKL為及代表多個基金及賬戶(「**IHKL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顧問，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為IHKL管理基金投資我們的B類股份。

IAI管理基金及IHKL管理基金為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開放式共同基金、集體信托基金、UCITS、其他匯集投資工具及金融機構，擁有多名持有人(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5. 富達國際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以下實體的受托人及代理：Fidelity Global Investment Fund的子基金：Hong Kong Equity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子基金：Asi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China Consumer Fund、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 Focus、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reater Chin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reater China II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Pacific Funds、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n Special Situations、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Institutional Asia Pacific (ex Japan) Opportunities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Asia Pacific Opportunities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China Consumer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n Equity、Fidelity Asia Fund、Fidelity Korea - Asia Pacific Mother Investment Trust、Fidelity Active Strategy - FAST -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s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Institutional Hong Kong Equity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lobal Consumer Industries、Fidelity Asia Equity Mother Fund、Fidelity Common Contractual Fund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ex Japanese Equity及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及賬戶(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或分顧問)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公司集團統稱為富達國際(「**富達國際**」)。

除「— 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富達國際認購義務的前提條件為本公司作出的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6. BlackRock

BlackRock, Inc.(「**BlackRock**」)的投資管理附屬公司對BlackRock Systematic Chin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Ltd.、BlackRock Series, Inc.的BlackRock International Fund、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International V.I.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 Inc.、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Global Equity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Strategic Funds - BlackRock Asia Pacific Absolute Return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Asian Growth Leader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China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China Flexible Equity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 - Asian Multi

- Asset Income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Equity Funds - Emerging Markets、BlackRock Emerging Frontiers Master Fund Limited、BlackRock Funds I ICAV - 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ESG Screened Fund、BlackRock Funds I ICAV - BlackRock Advantage Asia ex Japan Equity Fund、International Multi-cap Equity Fund、Pan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Asia Alpha Advantage Fund Ltd.、APAC Alpha Advantage Custom Strategy、Global Alph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SAE Liquidity Fund LP、The 32 Capital Master Fund SPC Ltd及若干單獨管理賬戶(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投資者，各為「**BlackRock基金**」，統稱「**BlackRock基金**」)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BlackRock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LK)。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的資產約8.68萬億美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BlackRock基金認購發售股份無須BlackRock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

除「— 先決條件」所載先決條件外，BlackRock基金履行認購義務的前提條件為本公司作出的各陳述、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真實及完整，無誤導性或欺騙成分，且投資者與本公司均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或其因於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其無法或延遲履行其於基石投資協議下的義務，則BlackRock基金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7. CPP Investments

CPP Investment Board PMI-2 Inc.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委員會(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CPP Investments**」™)的全資子公司。CPP Investments是一間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超過2千萬名供款人及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管理加拿大退休金計劃資金。為建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投資，投資類別包括公開市場股票、私募股權、房地產、基礎設施及固定收益方面的投資。截至2020年9月30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資金總額為4,567億加拿大元。

8. Sunny Festive

Sunny Festive Limited(「**Sunny Festiv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Merry Gladnes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y Gladnes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是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控股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CIMCL**」，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BCIMCL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BCIM**」，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現有股東Superior Leap Limited(「**Superior Leap**」)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29%，由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BCGML**」)間接控制。BCIM及BCGML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Boyu Capital Group**」)控制。Boyu Capital Group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領先投資公司，致力於為優質業務特許經營於大中華地區的四大領域(包括醫療保健、消費、技術、媒體和電信及金融服務)實現可持續增長提供增長及轉型資本。根據上文披露的關係，Sunny Festive是Superior Leap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從而令Sunny Festive可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9. MSAL及MSIM Inc.

截至2020年9月30日，摩根士丹利的投資管理業務(「**MSIM**」)在全球擁有729名投資專業人士，管理或監督資產達7,150億美元。MSIM力求為多元客戶群(包括全球的政府、機構、企業和個人)實現優異的長期投資回報，提供卓越的服務和全面的投資管理方案。

MSIM在23個國家設有43個辦事處，在提供深入當地知識及專業知識的同時，可發揮其全球業務及資源的實力。為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增值投資解決方案，其投資團隊按功能組成：方案定製及多元資產、不動產、主動型基本股票、私募債權及股權、全球固定收益及全球流動資金。業務運營可集中支援投資團隊。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S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MSAL為各地區乃至全球的客戶提供齊全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外匯銷售及交易、介紹經紀、投資管理及提供支持服務。MSAL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MSIM Inc.**」)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摩根士丹利(紐交所：MS)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理財及投資管理服務。該公司服務於包括企業、政府、機構及個人在內的全球客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MSAL及MSIM Inc.認購發售股份無須摩根士丹利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批准。

MSAL(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代表MSAL的投資管理部。MSAL(通過其投資銀行部行事)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全球發售的香港包銷商。此外，MSAL及MSIM Inc.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國際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國際發售而言)及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鑑於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被視為MSAL投資銀行部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儘管MSAL及MSIM Inc.的投資銀行部及投資管理部在上市方面始終公平運作，但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則完全是MSAL投資管理部及MSIM Inc.的投資決定，且與MSAL投資銀行部在上市中所扮演的角色並無任何關係。

因此，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須獲聯交所書面同意。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獲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將以全權委托的方式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客戶持有。本公司已確認，與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對MSAL或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更為有利的任何主要條款。此外，除基石投資下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i) 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亦已確認，概無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係而已經或將會給予MSAL或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優惠待遇；(ii) 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配發過程中已經或將會受到任何優惠待遇；(iii)各聯席賬簿管理人（MS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除外）已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係而已經或將會給予MSAL或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優惠待遇；及(iv)各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並無理由認為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因其與MSAL、MSIM In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配發過程中受到任何優惠待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出同意，允許向MSAL及MSIM In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代表若干全權委托客戶及基金的代理人行事及作為MS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10. ADIA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ADIA**」)是由阿布扎比酋長國政府於1976年以獨立投資機構形式成立的公共機構。ADIA 的目的是獲取阿布扎比政府分配作投資用途的資金，並就阿布扎比酋長國的整體利益對該等資金進行投資及再投資。

ADIA所管理的全球投資組合涉及超過二十四種資產類別及子類別，包括發展成熟的股票、新興市場股票、小盤股票、政府債券、信貸、固定收益、房地產、基礎設施、私募股權、現金及其他另類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方訂約豁免或修訂)；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B類股份開始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d) 政府當局並無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且該全資附屬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